

## 第五节 国际金融监管协调

### 巴塞尔协议产生的背景与发展

1988 年巴塞尔报告 ★★★

2003 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

2010 年巴塞尔协议III ★★★

巴塞尔协议在我国的实施 ★★★

#### 考点 1 巴塞尔协议产生的背景与发展

##### 巴塞尔协议产生的原因

直接原因:	国际性银行倒闭事件和国际贷款违约事件使得监管当局全面审视拥有广泛国际业务的银行监管问题。
主要原因:	随着金融国际化，必须要在金融监管上进行国际协调。 1975 年 2 月，由国际清算银行发起，西方十国集团以及瑞士和卢森堡等 12 国中央银行成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在巴塞尔协议中，影响最大的是统一资本监管的 1988 年巴塞尔报告、2003 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和 2010 年巴塞尔协议III。

#### 考点 2 1988 年巴塞尔报告

1988 年巴塞尔报告——《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确认了监督银行资本的可行的统一标准。	
1) 资本组成：巴塞尔委员会将银行资本分为：	
核心资本	附属资本
又称为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股本和公开储备，这部分至少占全部资本的 50%	又称为二级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
2) 风险资产权重	
就是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表外业务的相对风险大小，赋予他们不同的权重，即 0%、10%、20%、50%和 100%。权重越大，表明该资产的风险越大。	
3) 资本标准 到 1992 年底，所有签约国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即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8%，其中核心资本比率不得低于 4%。	
4) 渡期安排 1987 年年底~1992 年年底	

#### 考点 3 2003 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三大支柱



最低资本要求	<p>巴塞尔委员会继承了过去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想，将资本金要求视为最重要的支柱，但新协议的资本要求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风险范畴的进一步拓展。当前信用风险仍然是银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影响和破坏力。</li> <li>2) 计量方法的改进。</li> <li>3) 鼓励使用内部模型。</li> <li>4) 资本约束范围的扩大。</li> </ol>
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	<p>巴塞尔委员会希望监管当局担当起三大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监管银行资本充足状况；</li> <li>2) 培育银行的内部信用评估系统；</li> <li>3) 加快制度化进程。</li> </ol>
市场约束	强调以市场力量来约束银行

#### 考点 4 2010 年巴塞尔协议III

巴塞尔协议III体现了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思维，按照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并行，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确立了国际银行业监管的新标杆。

1.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p>资本监管是本轮金融监管改革的核心。</p> <p>巴塞尔委员会确定了 3 个最低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股充足率：4.5%</li> <li>2) 一级资本充足率：6%</li> <li>3) 总资本充足率：8%</li> </ol>
	<p>两个超额资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银行建立留存超额资本，由普通股构成，最低要求为 2.5%</li> <li>2) 建立与信贷过快增长挂钩的反周期超额资本，最低要求为 0~2.5%</li> </ol>
	<p>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情况下，商业银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7%、8.5%和 10.5%。</p>
2.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p>自 2011 年初按照 3%的标准（一级资本/总资产）开始监管杠杆率的变化，2013 年初开始进入过渡期，2018 年正式纳入第一支柱框架。</p>
3. 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p>为增强单家银行以及银行体系维护流动性的能力，引入两个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量化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动性覆盖率</li> <li>2) 净稳定融资比率</li> </ol>
4. 确定新监管标准的实施过渡期	<p>为期 8 年（2011~2018）的过渡期安排</p>

**2010 年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方案。**

巴塞尔协议III初步框架颁布实施后，暴露出了第一支柱计量标准不统一、内部模型套利等导致资本充足水平降低，第二支柱监管难度加大导致监管有效性不足，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不透明导致市场约束力减弱等问题。巴塞尔委员会在三个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基础上，对杠杆率、交易对手、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架构相继进行了补充，但监管架构的有效性并未得到实质性提升。

对此，巴塞尔委员会经过全面反思，最终在以“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度”平衡为目标的背景下，通过修订风险资产计量方法形成了最终方案。

从最终方案看，巴塞尔委员会在通过重新划分资产类别、嵌入风险驱动因子、细化风险权重等保持监管架构风险敏感度的同时，又通过规范内部模型使用，降低风险资产计量的复杂性，来确保国际监管规则简单、易于操作和易于理解；同时，还调整了内评法资本计量底线的要求，以确保不同国家、不同银行和不同时间点上计量结果的可比性。此外，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了最低杠杆率附加要求，以降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模型套利空间。总体看，最终方案有效提高了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国际银行监管架构的权威性。

### 考点 5 巴塞尔协议在我国的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3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形成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点修订了以下内容：

- 一是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
- 二是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 三是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制度和措施，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
-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压力测试的应用；五是提高信息披露标准。

**【多选题】**（2020）根据1988年巴塞尔报告，属于银行附属资本的有（ ）。

- A. 资产重估准备
- B. 呆账准备金
- C. 公开储备
- D. 普通准备金
- E. 未公开储备

**答案：ABDE**

**解析：**附属资本又称二级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

**【单选题】**（2019）2003年巴塞尔资本协议所提出的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及（ ）的内容被称为“三大支柱”。

- A. 宏观审慎监管
- B. 市场约束
- C. 净稳定融资比率
- D. 杠杆率监管标准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2003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2003年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三大支柱”是：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市场约束。

**【多选题】**（2020）2010年巴塞尔协议III对银行监管国际规则进行了重大改革，内容主要包括（ ）。

- A. 要求银行建立反周期超额资本
- B.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 C. 确立了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等“三大支柱”
- D. 要求银行建立留存超额资本
- E. 引入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标准

**答案：ABDE**

**解析：**2010年巴塞尔协议III对银行监管国际规则进行了重大改革，内容主要包括：（1）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2）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3）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4）确定新监管标准的实施过渡期。

**【单选题】**(2020) 美国次贷危机后, 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建立留存超额资本, 用于吸收严重经济和金融衰退给银行体系带来的损失, 最低要求为 ( )。

A.3%

B.2.5%

C.0%

D.4.5%

**答案: B**